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拟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168 亿元。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本笔交易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与本行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68 亿元，占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3.98%，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99%。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

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2017 年 12 月 4 日